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甲辰年(2024)中秋彩灯会 — 「学生彩灯设计展」

报名表格
截止日期: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小区节目办事处 (传真号码: 2834 5777)

参加活动 (请以✓标示有兴趣参加的项目, 可参加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活动)

(1) 花灯扎作/设计工作坊 (每间学校只会获安排参与其中一节, 请以“✓”表示)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下午2时15分	上午10时	下午2时15分

出席人数: (学生) _____ (老师) _____

(2) 学生彩灯设计展 (每间学校只可选择一项参与形式, 请以“✓”表示)

以绘画由本署提供的彩灯参展

作品数量: _____ 个 (每间学校参展作品数量最多 10 件, 每名参加者可递交不多于两件作品, 个人创作或小组创作均可。如以自行设计及制作的彩灯参展, 彩灯体积不能大于 0.4 米(长) x 0.4 米(阔) x 0.4 米(高), 须为吊挂形式, 并必须采用防水物料。)

以自行设计及制作的彩灯参展

作品数量: _____ 个

☛ 声明: 本校证明所有彩灯均为本校学生创作, 并已仔细阅读附件(一)有关彩灯制作的要求及各项注意事项, 及同意所列安排。请 贵署寄上参展标签、声明及同意书, 以供递交展品时使用。

学校名称:

地址:

校长/视艺科主任 姓名:

校长/视艺科主任 签署:

负责教师/
联络人姓名:

负责教师 / 联络人手提电话:

负责教师/联络人电邮:

学校电话:

学校传真号码:

递交表格日期: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8 及 22 项及附表 1 所载的第 6 原则,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修改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2. 阁下于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办理是次活动报名申请及有关事宜和联络之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可能会将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送交处理有关工作的组别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理。
3. 阁下若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问题(包括查询或修改), 请办公时间内致电 2591 1340 查询, 或致函: 香港湾仔爱群道 18 号伊利沙伯体育馆 11 字楼与本署小区节目办事处联络。